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 (4) 派送紅股的建議；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閱讀通告並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及2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

202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暫定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重選董事	9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5.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10
6. 派送紅股	10
7. 股東週年大會	14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9. 應採取的行動	15
10. 責任聲明	16
11. 推薦意見	16
12.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檢測初步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iv)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 (v)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及提供茶點。
- (vi) 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須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香港政府規定的COVID-19疫情預防及控制的相關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透過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3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的條件以派送紅股的方式擬發行的新股份；
「借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排除於派送紅股以外的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海外股東」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 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派送紅股的股份持有人(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享有獲 派送紅股的權利的預期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 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 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40,174,690股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	指	百分比。

暫定時間表

以下為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派送紅股有關事項之摘要及當前預期該等事項發生之日期：

日期(2022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5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月30日(星期一)至 6月2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5月31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6月2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6月2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2日(星期四)
買賣帶有紅股配額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二)
買賣未帶有紅股配額之股份的首日.....	6月8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享有獲派送紅股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6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獲派送紅股的權利.....	6月10日(星期五)至 6月1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享有獲派送紅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6月14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6月23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亦須待派送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更改上述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先生 (副主席)

潘慕堯先生

孫劍峰先生

孫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張信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劉瑞隆先生

張化橋先生

李文苑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 (4) 派送紅股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借貸授權和派送紅股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李軍先生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孫劍峰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尹錦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的獨立性，並在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事宜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後，認為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仍然保持獨立。

在評估重選董事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詳情，並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彼等的個性及品格、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上述退任董事在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

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5. 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該項借貸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借貸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6. 派送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派送紅股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派送紅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派送紅股的基準

待達成下文「派送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面值發行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37,785,086股為基準，並假設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派送紅股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3,778,508股紅股。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6,641,563,594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紅股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派送紅股為不可放棄。應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紅股總數將按比例計算，如有任何零碎紅股，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紅股。零碎紅股將彙集及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送紅股所產生的紅股或會以碎股配發(即少於一手1,000股)。由於將發行的紅股數目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派送紅股的規模並不視為重大，因此本公司並不會因派送紅股所產生的碎股作出特別交易安排以配合其交易及出售。

派送紅股的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送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派送紅股生效。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予上市委員會。除聯交所外，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新紅股並非新類別上市證券，因此無須就新紅股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應安排。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派送紅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名股東(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將就所有彼獲配發及發行的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待派送紅股的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的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作進一步說明。

為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獲派送紅股的權利，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提醒股東，為符合獲派送紅股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經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有必要或適宜，則除外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的紅股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支出後的

董事會函件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按除外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的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註冊地址在澳門和英國的股東。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如股東在記錄日期仍屬海外股東，本公司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應就收取紅股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欲根據派送紅股下收取紅股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當中有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95,109,06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89%。中國結算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上述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該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收取紅股的法律或監管方面的法律限制。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聯交所常問問題系列29關於上市規則的釋義，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派送紅股。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讓其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就派送紅股收取紅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有關中國結算所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向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並向該中介人發出有關就派送紅股收取紅股的指示。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174,690股股份。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派送紅股將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稅項

買賣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派送紅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派送紅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及預期派送紅股將不會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派送紅股將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此舉可讓股東更靈活管理其投資組合，例如給予股東出售部份股份的機會，以獲得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或在有利市況下變現資本收益，同時間亦可選擇持有餘下股份作長線投資，以在未來收取更多現金股息。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派送紅股符合股東利益。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重選李軍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李文苑女士、孫劍峰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為董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待該等一般授權獲准後，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借貸授權，以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及
- 批准派送紅股。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9.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和派送紅股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謹啟

2022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6,037,785,086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03,778,508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利用其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溢價的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65	2.27
5月	2.47	2.20
6月	2.40	2.10
7月	2.29	1.98
8月	2.35	2.00
9月	2.38	1.95
10月	2.06	1.77
11月	1.79	1.59
12月	1.70	1.59
2022年		
1月	1.91	1.67
2月	1.90	1.69
3月	1.75	1.4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3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被視為於3,917,798,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2.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李軍

- (a) 李先生，52歲，於2021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李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歷。彼自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國外業務部進口科科員、副科長、科長，運輸險部出口科科長，進出口業務一科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辦公室秘書科科長，浦東支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支部副書記、書記；自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工作，先後擔任機構處幹部、主任科員，機構二處副處長，金融機構二處處長，地方金融管理處處長，其間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擔任副秘書長(掛職)；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副秘書長；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理事代表及理事會會員，自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創業板股票發行規範委員會委員代表；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海通證券黨委副書記；分別自2021年9月及10月起擔任海通證券執行

董事兼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於2021年10月19日獲發正式委任書，任期由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李先生放棄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劉瑞隆

- (a) 劉先生，61歲，於2021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獲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在倫敦高偉紳律師行取得事務律師資格，投身於法律行業逾30年，專注就資本市場併購提供法律諮詢。劉先生於2017年退休。此前，彼由2009年起任職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在6年間，彼先後擔任該律師行的大中華區業務聯席主席及香港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劉先生自1994年至2008年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期間先後擔任亞洲公司業務主管並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會成員。自1980年代開展其法律事業起，劉先生曾就多項知名法律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設立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多家結算所合併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香港交易所、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劉先生曾獲政府委任為香港結算的董事，亦曾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金融市場跨行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劉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25,000港元。劉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其後經董事會審批後調整至4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225,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1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化橋

- (a) 張先生，58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於1999年至2006年，彼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於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08年至2011年，彼擔任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彼現為牛碼新市擔任顧問。

張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張先生曾於2013年10月6日至2021年5月28日擔任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1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6日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於2017年9月15日至2020年1月20日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張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25,000港元。張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其後經董事會審批後調整至4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225,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1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李文苑

- (a) 李女士，68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李女士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畢業並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1987年至2015年期間，李女士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銀行業務。自2016年至2022年期間，李女士擔任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時為一帶一路青少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大學蕊展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李女士於2021年8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75,000港元。李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孫劍峰

- (a) 孫先生，45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發展及管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業務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孫先生於2020年5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新服務協議，孫先生之月薪為206,500港元，並有權可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孫先生的工作表現而定。孫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i) 3,039,016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和(ii) 3,507,671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孫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鄭志明

- (a) 鄭先生，39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彼亦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股份代號：1089，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0年12月24日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鄭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新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1,103,159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信軍

- (a) 張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中國高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海通證券的計劃財務部任職，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3月27日起擔任海通證券的首席財務官，兼任資產負債配置委員會委員，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Haitong Bank, S.A.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海通投資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聯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張先生於2021年3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張先生放棄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i) 869,784股股份；和(ii) 2,206,52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尹錦滔

- (a) 尹先生，69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尹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高級文憑。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執業三十多年，擁有豐富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經驗。尹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9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的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現時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股份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尹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

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此新服務協議，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225,000港元。尹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在本公司證券中751,032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尹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文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孫劍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張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類似上述安排)，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

(a) 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將須用作全數繳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撥充為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義見下文(b)段)除外)，按當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基準，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派送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在派送紅股之外為有必要或適宜的(「除外股東」)，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的紅股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及分派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支出後)予相關除外股東(如有)，並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郵寄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的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紅股(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偉賢

香港，2022年4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